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充分了解后，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

3、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评估，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具有必要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价格公平、合理。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评估机构独立性的意见

1、担任本次置出资产评估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本公司及广西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的

共同委托，对拟置出的本公司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评估公司及评估小组成员与公司、索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及除专业服务收费以外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和公司、索美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相关公司的董事、经理、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在其工作过程中，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独立的专业评估，评估结果具有客观性，可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

2、担任本次置入资产评估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本公司及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共同委托，对拟置入的国海证券股权进行了评估。该评估公司及评估小组成员与我公司、国海证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及除专业服务收费以外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和我公司、国海证券及其关联方以及相关公司的董事、经理、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在其工作过程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置入的国海证券股权进行了独立的专业评估，评估结果具有客观性，可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

## （二）对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强调了被评估资产首先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这样的假设前提与客观事实相符合，与评估基本规律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2、本次拟置入的国海证券股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的假设前提均强调国海证券将持续经营，不考虑出现

特殊情况，这样的假设前提与客观事实相符合，与评估基本规律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 （三）对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评估假设合理，参数取值恰当，在充分考虑评估目的的前提下，对评估值的计算保持了应有的谨慎，评估结果较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所拥有资产的实际状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〇八年 月 日